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2.6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13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137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业务发展,同意为新大地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2.6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13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137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新大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住友电装路2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曹志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工具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水暖配件、铝塑管、塑料管及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自然人曹志祥持股40%,新大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大地少数股东曹志祥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30,934,894.61	120,270,247.87
负债总额	85,323,702.28	75,539,590.24
净资产	45,611,192.33	44,730,657.63
营业收入	147,316,298.71	17,392,908.14
利润总额	6,875,610.59	-880,534.70
净利润	6,476,285.43	-880,534.70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满足新大地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新大地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且少数股东曹志祥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70.4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1%。上述担保皆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朱亚尔:　　黄爱华:　　独立董事(签字):叶小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78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通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基金”)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桥集团”)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金融基金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0%)给长桥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近日,公司收到金融基金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0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股份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0	0	4,500,000	5.0500

注:1、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0%,长桥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四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5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20-038),持本公司股份6,091,774股,占总股本的6.8363%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6月19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20年6月18日	23.48	4,500,000	5.0500%
合计	-	-	23.48	4,500,000	5.0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合计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6个月内,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与受让方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执行减持新规规定;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75,820股	4,275,820股	2020年0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5,8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自2020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因公司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玉峰等10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75,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96,563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02220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5,8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72,383	-4,275,820	5,596,5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3,144,502	0	633,144,502
股份合计	643,016,885	-4,275,820	638,741,06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万林物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9,28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邮　　编:132013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　　真:0432-6466581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调入多个指数样本股并加入深股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投资者通过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等方式询问关于公司股票调入中证1000、深圳700及中小创新等多个指数样本股并加入深股通名单的问题,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2020年6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根据指数规则,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于2020年6月15日调整沪深300、中证100、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股。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于 2020 年6 月15 日起正式成为中证1000、创业价值、创业成长、中证新能等相关指数样本股。具体入选指数情况可参看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

2020 年6 月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根据指数编制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0 年6 月15 日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 等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于 2020 年6 月15 日起正式成为深证1000、深证700、中小创新等相关指数样本股。调整后的深市核心指数市值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进一步聚焦深市优质成长蓝筹,相关指数的样本股定期调整详细名单可参见深交所官网或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

2020 年6 月8 日,香港交易所发布《深股通股票/中华通股票名单之更改(2020 年6 月)》的通告,自 2020 年6 月15 日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正式加入深股通股票名单。

公司股票调入上述核心指数样本股并加入深股通名单后,投资者可通过各指数实时了解公司股票最新行情,境外投资者也可通过深股通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